

中国共产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
编纂工作文件资料选编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D235.45

(W)3

XT0-0075203

中国共产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 编纂工作文件资料选编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编

新疆人民出版社

1992年8月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图书馆XT0-0075203

出版说明

为满足我区各地组织史资料编辑人员的要求，方便工作，我们将自治区有关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文件、会议材料和业务技术规定等汇编成册，定名《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文件资料选编》，供各地参考。

《选编》按问题分类和时间顺序编排，时间自1985年3月至1992年8月，共收入文件资料57篇，包括四个部分：有关编纂工作的主要文件和规定；重要工作会议和业务研讨会上领导同志的讲话和业务问题发言；对部分地州自编本的审阅意见；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和部分厅局、地州市县编纂工作的经验和总结。

编纂中共组织史资料在党的历史上尚属首次。因此，我们的编纂工作是在中央编纂领导小组和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在实践中不断深入和提高的，对编纂工作的要求和规定，也随着实践的深入而不断地得到修正和完善。《选编》中收录的文件规定和对一些业务问题的解释，某些地方前后并不一致。为保持文件资料的历史原貌，收编时除个别地方做了一些技术上的修订、更正外，对文件规定中前后有变动的地方基本没有修改，参照执行时一般应以最后文件为准。

中央历次会议文件和规定，已由中央编辑组汇编成《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文件资料选编》，凡该书已收入的文件资料，本书均未收入，使用时请直接查阅该书。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1992年8月

目 录

前言	张福森 (1)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对自治区党委组织 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关于建议增补中共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副组长的请示》的批复 (1988 年 8 月 4 日)	(1)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关于自治 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 知》(1992 年 7 月 2 日)	(3)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批转自治区党委组 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关于请新疆军区、各 军分区、人武部分级报送中共组织史资料的意 见》的通知 (1986 年 10 月 17 日)	(4)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关于抓紧 做好自治区区级单位党的组织史资料征编工 作的通知》(1987 年 2 月 26 日)	(7)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给中央编辑组的函 (1987 年 4 月 16 日)	(10)
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组复函 (1987 年 5 月 5 日)	(12)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党史工作 委员会《关于在自治区高等院校开展组织史资 料征编工作的通知》(1987 年 5 月 2 日)	(13)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党史工作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各地区组织史资料上报本补充修改工作的通知》(1987年5月26日)	(16)
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组对我区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的几点指导性意见(1987年5月27日)	(18)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党史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档案局《关于认真学习、贯彻中共组织史资料第二次全国编纂工作座谈会文件精神的通知》(1987年11月10日)	(20)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党史工作委员会、自治区档案局《关于认真做好组织史资料立卷归档工作的通知》(1988年7月29日)	(24)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转发伊犁自治州《对〈尼勒克县组织史资料〉善后处理的建议》的通知(1991年9月12日)	(27)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各级组织史资料(自编本)征编工作实施细则(1986年11月29日)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29)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若干规定(1988年8月12日)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36)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关于当前编辑工作中几个问题的通知(1989年7月1日)	(43)
当前编辑工作中应注意解决好的几个问题(1989年10月9日)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46)
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辑组关于召开中共组织史	

资料上报本工作总结会议的通知（1991年4月15日）	(51)
富文同志在自治区第三次党史资料征集工作会议上的讲话（节录）（1985年3月5日）	(53)
芒力克同志在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座谈会东疆片会上的讲话（1986年1月30日）	(55)
富文同志在自治区党史资料征集工作座谈会东疆片会上的总结讲话（节录）（1986年1月31日）	(58)
关于中共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座谈会情况的汇报提纲（1986年5月21日）	陈志能 (62)
富文同志在自治区区级机关传达全国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座谈会精神会上的讲话（1986年5月21日）	(70)
芒力克同志在自治区区级机关传达全国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座谈会精神会上的讲话（1986年5月21日）	(79)
吕春禾同志在新疆军区党的组织史资料（乌鲁木齐片）征编工作座谈会上的讲话（1987年9月25日）	(81)
邢松真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6年11月27日）	(86)
陈西夫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6年11月27日）	(88)
田仲禾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6年11月29日）	(93)
石实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会议上的讲话（1986年11月29日）	(95)

邢松真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辑工作座谈会 议上的讲话（1987年7月13日）	（102）
陈西夫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辑工作座谈会 议上的讲话（1987年7月13日）	（104）
石实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辑工作座谈会议 上的总结讲话（1987年7月15日）	（109）
梁国英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业务研讨会上的 讲话（1988年8月8日）	（120）
陈西夫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业务研讨会上的 书面讲话（1988年8月8日）	（125）
石实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业务研讨会上的总 结发言（1988年8月12日）	（129）
阿木冬·尼牙孜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第四次 编纂业务研讨会上的讲话（1990年9月18日）	（141）
陈西夫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第四次编纂业务 研讨会上的讲话（1990年9月18日）	（145）
寇清平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第四次编纂业务 研讨会上的讲话（1990年9月18日）	（150）
认清历史责任 作好档案工作 为编史修志服务 （1990年9月18日） 自治区档案局副局长 王正忠	（152）
确保质量，善始善终，做好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 （1990年9月18日）	石 实（157）
中共组织史资料编纂业务研讨会议传达提纲 （1990年9月18日）	张松麒（167）
关于几个编辑业务问题的意见 （1990年9月23日）	石 实（174）
陈西夫同志在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第四次编纂业务 研讨会上的总结讲话（1990年9月23日）	（186）

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中容易出现几个问题

——在自治区党史工作碰头会上的发言

(1991年3月20日) 张松麒 (191)

自治区党委常委周国富同志和组织部负责同志在 听取组织史资料编辑工作汇报时的讲话

(1991年12月31日) (196)

对喀什地区组织史资料的审阅意见

(1989年9月25日)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199)

对克孜勒苏自治州组织史资料的审阅意见

(1989年11月28日)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202)

对阿勒泰地区组织史资料的审阅意见

(1990年2月24日)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205)

对塔城地区组织史资料的审阅意见

(1990年6月5日)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211)

对阿克苏地区组织史资料的审阅意见

(1990年10月19日)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214)

我们是如何进行中共昌吉县(市)组织史资料的 调查整理工作的 (1985年2月)

..... 中共昌吉县(市)组织史资料调查整理小组 (219)

我们在征集、整理、编纂中共组织史资料中的几

点做法和体会 (1988年8月8日)

..... 中共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225)
提高质量, 努力完成组织史资料的编纂任务	
(1988年8月10日)	
..... 中共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230)
我们是如何抓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的(1990年	
9月6日)..... 自治区气象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家宝	(236)
党委重视是做好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的关键	
(1990年9月19日)..... 中共哈密地委副书记 张炳家	(241)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哈密地区组织史资料》	
编纂工作总结(1990年7月23日).....	(248)
编纂《中国共产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史资	
料》简结(1991年7月17日)	
.....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产建设兵团组织史资料编辑组	(261)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上报本)	
编纂工作总结(1991年4月1日).....	(270)

前 言

张福森

《中国共产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文件资料选编》汇集了我区开展征编组织史资料工作以来的一系列主要文件资料,全面反映了编纂过程中形成的指示规定、经验总结、实施情况等多方面的材料,是我区各级组织史资料编纂机构和广大编辑人员必备的一本工具书,也是研究我区组织开展征编组织史资料工作的一部宝贵的文献资料。这本书的出版发行,必将对推动我区各级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提高编辑质量、总结工作经验、做好续编工作等产生重大影响。

我区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自始至终是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1985〕40号文件精神和按照中共组织史资料中央编纂领导小组的要求,在自治区党委的领导下进行的。还是在工作开始不久的1986年5月,区党委就批准成立了自治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同年10月又成立了自治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为加强领导,1988年8月,区党委又对编纂领导小组进行了充实增补,使之更好地发挥了编纂工作的领导作用。1992年7月,由于编纂领导小组部分成员工作变动,区党委又再次调整、充实了编纂领导小组。在整个征编过程中,编纂领导小组和编辑组进行了艰苦细致的工作,先后召开了四次全区性组织

史资料编纂业务研讨会和二次自治区区级机关单位编纂工作会议,及时制定和发布了有关编纂工作的一系列指示、规定、细则等文件,有力地组织、指导和推动了全区征编工作的顺利开展。

自治区送中央的上报资料编出后,编纂领导小组数次召开会议进行讨论,认真研究修改;区党委书记碰头会议和常委会议都专门开会,讨论研究自治区组织史资料上报本中提出的问题。王思茂同志对上报本中提出的问题和编写原则讲了重要意见,他说:“中共组织史资料新疆上报本中提出的八个问题怎么写,写的原则是什么?我看还是从以下三方面入手:(1)按照当时中央的路线、方针、政策、指示去写;(2)按照党的十一届六中全会《关于建国以来党的若干历史问题的决议》来写;(3)按照当时新疆党的组织情况来写。总之,写的要符合历史、符合实际情况。”上报资料最后由宋汉良同志审核签发。这就为新疆上报资料在政治上把了关,也为地县资料和自治区自编资料更好地掌握编纂工作原则奠定了基础。

在中央编纂领导小组和中央编辑组的指导下,我区编纂工作形成了一些本地的特点,这些特点较好地反映在这本《选编》中。希望广大编辑人员认真学习它、运用它,也希望有更多的专业人员来研究它,使它真正成为一部具有科学价值的文献资料,更好地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续编各级组织史资料服务。

1992年8月27日

对自治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纂 领导小组《关于建议增补中共新疆 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纂 领导小组副组长的请示》的批复^①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各地、市、自治州党委，自治区党委各
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大专院校、人民团体党组（党
委），生产建设兵团党委：

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关于
建议增补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副组长的请示》，自治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由下列同志
组成：

组 长：阿木冬·尼牙孜

① 1986年5月，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决定成立中共新疆维
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阿木冬·尼牙孜（区党委副书
记）任组长，成员有：富文（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党史工作委员会主任）、梁
国英（区党委常委、秘书长）、冯大真（区党委常委、宣传部长）、芒力克
（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田仲禾（自治区档案局局长）。以上决定由富文、芒
力克同志在1986年5月21日召开的自治区区级机关传达全国组织史资料编
纂工作座谈会精神会议上代为宣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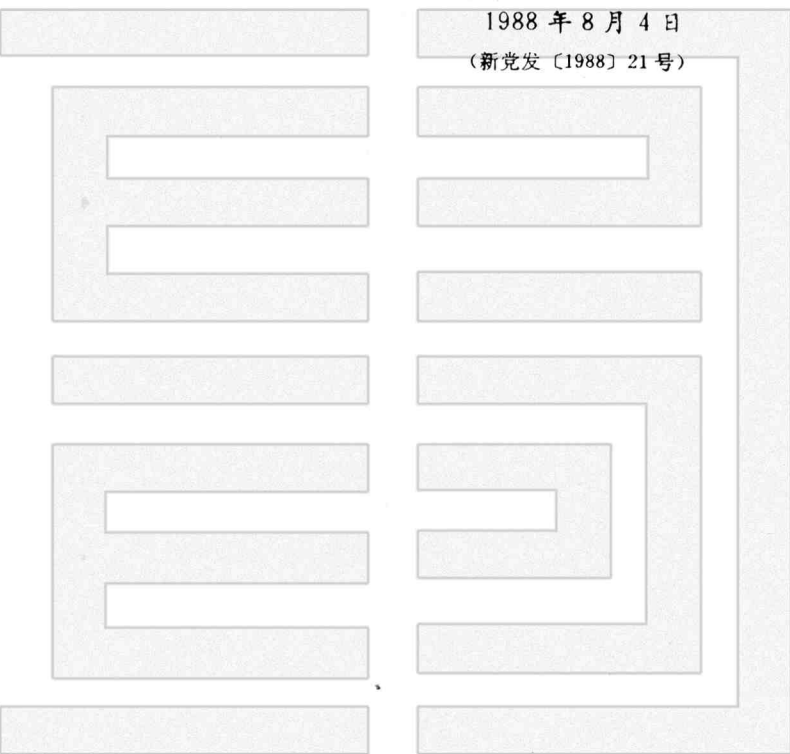
副组长：梁国英 冯大真 富 文 陈西夫

组 员：石 实 芒力克 邢松真 田仲禾 吕春禾^①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1988 年 8 月 4 日

(新党发〔1988〕21号)



① 此次在 1986 年 5 月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基础上增补的副组长陈西夫（区党委组织部部长、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组员石实（原新疆医学院党委书记、自治区顾问委员会委员、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组长）、邢松真（区党委党史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吕春禾（新疆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均从 1986 年 11 月起，参加了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的编纂领导工作。

关于自治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纂 领导小组组成人员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党委，各地、市、自治州党委，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大专院校、人民团体党组（党委），生产建设兵团党委，新疆军区党委：

经自治区党委研究决定，自治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由以下人员组成：

组 长：张福森

副组长：周国富 陈西夫 富 文 冯大真

成 员：石 实 杨生春 芒力克 沙塔尔 邢松真

党史委一人 万兆琨^①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1992年7月2日

（新党办〔1992〕32号）

① 张福森同志现任区党委副书记、秘书长；周国富同志现任区党委常委、组织部部长；陈西夫同志现任自治区顾问委员会副主任；富文同志现任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区党委党史委主任；冯大真同志现任自治区政协副主席、区党委宣传部部长；石实同志现任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辑组组长；杨生春同志现任区党委组织部副部长；芒力克同志现任自治区劳动厅厅长、党组书记；沙塔尔同志现任自治区人事厅厅长、党组副书记；邢松真同志现任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党组书记、副局长；万兆琨同志现任自治区档案局局长。

批转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关于请新疆军区、各军分区、人武部分级 报送中共组织史资料的意见》的通知

新疆军区党委：

自治区党委同意自治区党委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关于请新疆军区、各军分区、人武部分级报送中共组织史资料的意见》，请认真研究执行。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

1986年10月17日

(新党发〔1986〕44号)

附：

关于请新疆军区、各军分区、人武部
分级报送中共组织史资料的意见

自治区党委：

中共中央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中共中央组织部、中央档案馆1986年3月在北京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组织史资料》编纂工作会议确定：“除中央编纂党的组织史资料外，省、地、县三级也要

编纂，以形成从中央到县的一套完整系统的党的组织史资料。”会议商定“军队中属于地方和军队双重领导的部分，如省军区、军分区的党的组织史资料，编入党的地方组织史资料，地方党委可主动与军队联系，也希望军队积极配合。”根据上述精神，我们在征集、整理和编纂《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组织史资料》工作中，亟需新疆军区及各军分区报送组织史资料，以便汇总编纂，按时逐级上报中央。

一、军区、军分区（含人武部）报送资料的内容

- （1）新疆军区及各军分区党委组建时间，党委机构沿革情况；
- （2）历届党委领导人变化情况，领导人（党委常委以上，含纪检委正、副书记）名录及其分工；
- （3）党委工作机构（政治部二级部长，含军事检察院、军事法院院长、报社社长）历任正职领导人名录；
- （4）行政组织机构序列表（司、政、后二级部长以上）；
- （5）人武部只报送历任部长、政委名录。

二、报送资料的体例

组织机构沿革及领导人名录部分采取分期划块、纵横结合的体例编纂。历史分期不必过细。建国后可分为基本完成社会主义改造、开始全面建设社会主义时期，“文化大革命”时期，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新时期三个阶段。编纂次序为军队党的领导机构；党的工作机构；行政组织序列表。

三、报送办法及完成时期

军区、军分区党的组织史资料采取分级编写、分级报送的办法。新疆军区向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辑组报送（乌鲁木齐军区时期下辖的三个省级军区由新疆军区列报）；各军分区、人武部分别向所在地、州、市、县委史志办公室或组织史资料编写小组报送。在分级编写中，有的军分区、人武部档案资料不足时，请新疆军区予以协助。

新疆军区应于 1987 年 3 月 15 日前定稿上报；各军分区、人武部应于 1986 年 12 月 31 日前定稿上报。

四、其他要求

(1) 各级党的组织史资料由各级党委审查，上报时，党委主要负责人和编辑组负责人应签名盖章，以示负责。

(2) 组织名称应按历史情况列入当时所用名，人名统一用常用名或解放后的正名。少数民族用姓氏全称。凡能查清任职起止时间须注明，无法查清或任命与到职不一致的，按历史实际情况注明，并注明人员性别、族别。

凡查有实据的属于敌我矛盾的叛徒、混入党内的特务，近年来查实的三种人（即造反起家的人、帮派思想严重的人、打砸抢分子）或其他刑事犯罪分子，脱党及开除党籍的，均在括号中注明。已经平反的不再加注。

(3) 组织机构名称第一次出现时一律用全称，以后用简称。时间均须注明年、月、日，用阿拉伯数字标出。

为了加强自治区党的组织史资料征编工作的领导，建议新疆军区指派一名负责同志参加自治区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的工作^①。

以上请示如无不妥，请批转新疆军区执行。

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

1986 年 8 月 20 日

^① 新党发〔1986〕44 号文件下发后，增补新疆军区政治部副主任吕春禾同志为中共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委员会组织史资料编纂领导小组成员。